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省内高校、科研院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并请于 4 月 25 日前将《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省文旅厅用于存档，两份用于推荐至文旅部科教司）报送或邮寄至省文旅厅科教处（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word 等类型的可编辑文件及含公章的 PDF 等类型的扫描版文件）报至省文旅厅科教处邮箱（517957693@qq.com），省文旅厅组织审核后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择优推荐。

另外，按照《通知》要求，省文旅厅将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

把关，请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同时，将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电子版一并报至省文旅厅科教处邮箱。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
方案
3.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杜海，联系电话：0451-82640297)

附件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直属单位：

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项目支持面向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需求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支持面向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技术集成创新。推荐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需求为导向，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预期应用前景广阔、影响力大、示范引领效果好。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

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应具备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运行管理较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 1 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含合作单位）在职人员。

（三）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四）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期工作基础，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不支持已完成项目。

（五）申报项目须有自筹配套资金。

（六）鼓励“产学研用”各类主体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本项目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在同等条件下，企业牵头申报项目优先。

三、推荐单位

（一）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4 个项目。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可申报推荐 1 个本单位项目。

（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加

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进行审查。

（三）鼓励推荐单位配套支持经费。

四、支持举措

文化和旅游部在受理推荐后，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择优遴选后委托实施，根据项目质量和体量等情况给予 5 万元或 10 万元支持。

五、其他事项

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填写《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

推荐单位填写《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邮寄发出，电子版材料（可编辑版本及含公章的扫描版本）请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相关材料模板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一栏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但 乐 010-59882114

王海琪 010-59881677

工作邮箱：wlbkjskjcd1@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

项目管理部，010-87930753

邮编：100007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构建完善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好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文化和旅游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促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能力和效能提升，服务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需求、技术引领。聚焦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科技需求和应用场景，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部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项目。

（三）激活主体、整合资源。有效推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间资源整合与有机联动，构建开放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

二、推荐范围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支持面向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需求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支持面向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技术集成创新。推荐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需求为导向,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应用前景广阔、示范引领效果好。

三、组织管理

(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统筹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推荐以及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单位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本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校并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鼓励推荐单位对项目进行配套经费补贴。项目委托实施后,各推荐单位要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三)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协议,落实配套条件,履行各项条款,保障项目按计划执行,按期结项。

四、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科研组织能力较强,运行

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1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70年1月1日后出生，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含合作单位）在职人员。

（三）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具有前期工作基础。项目实施期应为1—2年。不支持已完成项目。

（四）项目须有配套经费，申报单位负责落实。

五、申报推荐及委托实施

（一）文化和旅游部制定并发布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年度申报推荐通知，公开征集项目。

（二）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推荐通知，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应聚焦问题，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三）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推荐。

（四）文化和旅游部在受理推荐后，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

（五）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并发布通知后与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六、项目管理

(一)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经费根据有关财务规定进行拨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二)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技术骨干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经推荐单位同意后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

(三)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不得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四)对有重大调整须更改或中止合同的项目,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同意,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

(五)对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合同执行的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采取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撤销项目等措施。

七、项目验收

(一)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后3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有关验收材料。

(二)验收材料应包含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有关成果材料等。验收报告中应明确经费决算情况,文化和旅游部经费、推荐单位经费应单独列支。

(三) 验收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可采用会议审查、通讯评审、实地考察等。

(四) 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五) 验收优秀的项目，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宣传报道、案例评选、应用示范等方面予以支持。不通过的项目，文化和旅游部将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同时取消其单位三年内承担本项目的资格。

八、其他

(一)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本方案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附件 3
登记号: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填写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项目负责人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出生日期	
职 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合作单位			
项目自有配套资金	万元		
单位概况 (300字左右)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及国内外对比情况

4. 项目创新点

5.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安排
6. 项目可考核指标
7. 项目负责人研究背景

四、经费预算

经 费 预 算 表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	其中		
			2025 年	2026 年 (如无，可不填)	
来源合计					
其 中	文化和旅游部经费				
	单位自筹				
	其它				
经费支出类型 (可添加未列出类型)		预算金额	其中文化和 旅游部经费	测算过程	
01	专家咨询费 (不超过20%)				
02	会议费				
03	差旅费				
04	设备费				
05	材料费				
06	成果宣传费				
0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08	劳务费 (不超过15%)				
其它					
合计					

五、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认同《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承诺配合项目全流程管理，已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

申报单位与所有合作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等。
(协议中应有所有合作单位盖章、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及联系信息等)